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 函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林政街1號

承辦人：李誌綿

電話：(03)8325141分機272

傳真：(03)8343851

電子信箱：jmlee@forest.gov.tw

704029

台南市北區福德里文成三路305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花育字第114834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本分署提供光復鄉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遊客中心，作為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後之地方災民及救災人士心理輔導之空間使用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辦理。
- 二、貴單位如有辦理旨揭事項，需適合空間辦理，本分署可提供光復鄉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遊客中心會議室使用。
- 三、檢附說明一文件1份，本案屬公益使用免收場地維護費。

正本：衛生福利部、花蓮縣衛生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諮商心理師公會、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高雄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臺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苗栗諮商心理師公會、屏東縣諮商心理師公會、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彰化縣諮商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副本：

分署長黃群策

中華書局影印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疑似為出版說明或版權聲明）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

黃卷

中華書局

裝

訂

線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轄屬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

111年6月23日花育字第1118343548號公告訂定

113年4月12日花育字第1138340328號公告修正

- 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加強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之維護、使用及管理之需要，依據平地森林園區管理要點14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場地設施使用需符合景觀保護、森林生態保育、生態旅遊、休閒、育樂活動、環境教育及自然體驗等目的，提出申請表及活動企畫書由本分署審查，並依本要點規定進行場地管理。
- 三、場地設施及空間位置、使用時段、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四、園區場地或設施申請使用須於使用日前 30 日提出，填具申請表(附表二)及承諾書(附表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分署提出審核，經本分署同意後 5 個工作天內繳清場地維護費(應於使用場地設施前完成繳納)，活動企畫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應檢具委任書。各場地設施同時段有二位以上之申請者，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如同時提出申請，以取得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頒發之森林療癒師認證且有效者為優先。
 - (一)活動企畫書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1、活動目的。
 - 2、活動時間。
 - 3、場地範圍。
 - 4、活動內容。
 - (二)申請大型戶外活動場地，活動企畫書除前項內容外，尚需包含：
 - 1、活動對象及人數。
 - 2、場佈及場復時間。
 - 3、依實際比例繪製之場地佈置圖，並應標註尺寸資訊。
 - 4、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
 - 5、相關設備(如喇叭音響、發電機等)及場佈車輛。
 - 6、如可能對交通動線造成影響，應載明交通維管及動線規劃方案(含維管人員/引導立牌配置圖)。
 - 7、如需使用綠地，應評估場佈及活動對草坪之影響及保護措施。
 - 8、場地清潔維護規劃(含廢棄物收集處理)。
 - 9、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其內容、張貼地點與方式。
 - 10、雨天備案。

五、有下列情形者本分署得以隨時終止使用，由本分署當場制止勸離，且不退還已繳場地維護費：

- (一)違背政府法令、政策或本要點規定者。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者或非法集會者。
- (三)活動有損壞場地設備之虞者。
- (四)參與會議或活動人員言行不檢、攜帶違禁品或有妨礙安寧者。
- (五)申請者逕自轉借他人、活動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六)活動內容可能有爭議性或有損園區經營管理目的。
- (七)申請單位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本園區安全行為者。
- (八)其他經本分署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者。

六、使用場地設施時，申請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設備器材，除本分署提供之項目外，其餘物品應自備。
- (二)未經許可，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若經申請同意，倘有其他特殊用電或載重量限制，應事先洽詢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三)如須搭建台架及臨時性設施，應取得許可，於活動結束回復原狀。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四)需張貼海報或宣傳標語者，應取得許可，於指定地點張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未經許可，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未符規定者，本分署得逕為拆除，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五)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本分署指導。
- (六)不得使用火把、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如確有需要，應於企畫書內敘明理由及防護措施，並取得同意。
- (七)申請單位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火災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相關之保險。
- (八)個人物品、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本分署不負保管之責。
- (九)設施使用僅提供飲水機，其他茶水請自備。
- (十)遊客中心及服務中心全面禁菸，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禁止用餐。
- (十一)活動產生之廢棄物，需負自行清運責任，未清運將酌收清運費1,500元，如屬大型廢棄物，則以每車3,000元計，清運費由申請單位負擔。
- (十二)場地使用期間，申請單位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活動結束後，場地回復原狀，由本分署派員檢查，如有損壞應修復或負賠償責任；未修復者，本分署得逕為修復，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
- (十三)申請單位如違反相關法規、發生糾紛，或因過失而造成意外，由申請單位

自行處理，並負賠償責任。

七、場地設施退費原則：

- (一)本分署如有特殊需要必須使用場地，得於 20 日前，通知原申請單位另協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申請。但因緊急需要時，不在此限。如廢止原許可申請，將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場地維護費，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
- (二)申請單位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除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外，應於核定活動日前 3 日以書面通知本分署，所繳納之場地維護費扣除手續費無息退還，如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申請單位未遵守前項期間或未通知，收取二分之一場地維護費，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因致本分署受有損害者，申請單位應負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申請單位者，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未訂定或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裁定為準。

九、本要點經本分署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場地設施及空間位置、使用時段、場地維護費收費標準

	位置	可容納人數 /面積	設備	場地維護費 (1小時)	場地維護費 (3小時)
室內 場地	1. 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 (禁止飲食)	限50人	投影機、布幕、DVD 播放器、基本音響 設備、空調。	2,000	6,000
	2. 遊客中心二樓多功能室	限40人	投影機、布幕、空 調。	1,350	4,000
	3. 遊客中心一樓大廳	限25人	無	700	2,000
半戶 外地	4. 遊客中心一樓露台南側 (露台1/2範圍)	約35m ²	無	850	2,500
戶外 空間	5. 日地月池綠地 (可依實際面積計價)	約31,135m ²	無	26,700	80,000
	6. 蟻窩旁綠地 (可依實際面積計價)	約1,333m ²	無	1,000	3,000
	7. 第三停車場綠地 (可依實際面積計價)	約4,853m ²	無	4,000	12,000
	8. 第三停車場林蔭帶	約417m ²	無	500	1,500
	9. 可食地景展示區	約554m ²	無	500	1,500
	10. 漣漪廣場 (可依實際面積計價)	約5,542m ²	無	5,000	15,000
	11. 北環1自行車道 (可依實際面積計價)	約3,505m ²	無	3,000	9,000
	12. 療育平台	約50m ²	無	-	500
	13. 無障礙木棧道 (可依實際面積計價)	約1,212m ²	無	1,000	3,000
	14. 南環賞鳥平台(含 周邊綠地)	約200m ²	無	-	500

備註：

- 1、本表用詞定義如下：場地維護費指各場地提供申請使用者使用所收取維護費用，包含基本費及水電費。
- 2、使用時段：
 - (1) 每日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4時30分止。夜間及休館日(每周一)原則不出借。
 - (2) 如有逾上述時段使用需求，需另案申請許可。
- 3、計價標準：
 - (1) 本收費表場地維護費係以每1小時或每3小時計之，使用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需含場佈及場復時間，均不得逾時。
 - (2) 園區木棧道、木構平台、自行車道、漣漪廣場及草皮綠地等，經機關同意得依實際使用面積計價，每小時1元/m²；**依實際使用面積計價者，如當日計算之維護費用低於500元者，以500元計。**
 - (3) 未於所定時間內繳交場地維護費者，不得使用場地。
- 4、洽詢電話：
 - (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萬榮工作站：03-8751704、傳真 03-8751072。
 - (2)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森林育樂科：03-8325141、傳真 03-8352136。
 - (3)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03-8700870 分機9。
- 5、場地維護費匯款帳號：
 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戶名『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其他雜項收入戶』，帳號『12510202100081』。

【附表二】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設施使用申請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共 時		
使用設施	遊客中心： ☐ 一樓多媒體室 ☐ 二樓多功能教室 ☐ 一樓露台(南側範圍) ☐ 一樓大廳 戶外空間： ☐ 日地月池綠地 ☐ 蟻窩旁綠地 ☐ 第三停車場綠地 ☐ 第三停車場林蔭帶 ☐ 可食地景展示區 ☐ 漣漪廣場 ☐ 北環1自行車道 ☐ 療育平台 ☐ 無障礙木棧道 ☐ 南環賞鳥平台 ☐ 其他_____		
	參與人數： 備註：		
使用事由			
收費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折扣條件	☐ 本分署合作單位、受本分署計畫補助之單位，依標價5成收費。 ☐ 為本分署輔導之單位，依標價2成收費。 ☐ 本分署所屬單位，或與本分署合辦非營利活動之單位，免收場地維護費。 ☐ 公益或軍事防災相關使用，免收場地維護費。		
申請程序	1、填寫申請表、承諾書並檢附活動計畫書送至本分署萬榮工作站申請。 2、經本分署同意後，請於5日內繳清場地維護費。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詳細地址	☐ ☐ ☐ ☐ ☐ ☐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詳細地址	☐ ☐ ☐ ☐ ☐ ☐		
電子郵件			
企畫書內容審查	1. 活動對象及人數 ☐ 有附 ☐ 未附 2. 場佈及場復時間 ☐ 有附 ☐ 未附 3. 場地佈置圖 ☐ 有附 ☐ 未附 4. 交通維管/動線計畫 ☐ 有附 ☐ 未附 5. 使用發電機/用電計畫 ☐ 有附 ☐ 未附 6. 喇叭音響 ☐ 有附 ☐ 未附 7. 綠地影響評估 ☐ 有附 ☐ 未附 8. 清潔維護規劃 ☐ 有附 ☐ 未附 9. 雨天備案 ☐ 有附 ☐ 未附		
萬榮工作站 審查意見 及核章	森林育樂科 審查意見 及核章		

【附表三】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使用設施承諾書

使用單位_____（乙方）向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甲方）

使用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 | | |
|-------------------------------------|--------------------------------------|
| ☐ 遊客中心一樓多媒體室 | ☐ 遊客中心二樓多功能教室 |
| ☐ 遊客中心一樓露台南側 | ☐ 遊客中心一樓大廳 |
| ☐ 日地月池綠地 | ☐ 蟻窩旁綠地 |
| ☐ 第三停車場綠地 | ☐ 第三停車場林蔭帶 |
| ☐ 可食地景展示區 | ☐ 漣漪廣場 |
| ☐ 北環1自行車道 | ☐ 療育平台 |
| ☐ 無障礙木棧道 | ☐ 南環賞鳥平台 |
| ☐ 其他_____ | |

經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一、使用事由：

二、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三、乙方同意遵守甲方「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花蓮分署轄屬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場地設施使用管理要點」規定。

四、乙方如有違反前述事項時，甲方得隨時停止乙方使用，一切責任乙方自負，已繳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五、本承諾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存證。

立承諾（乙方）

負責人：

[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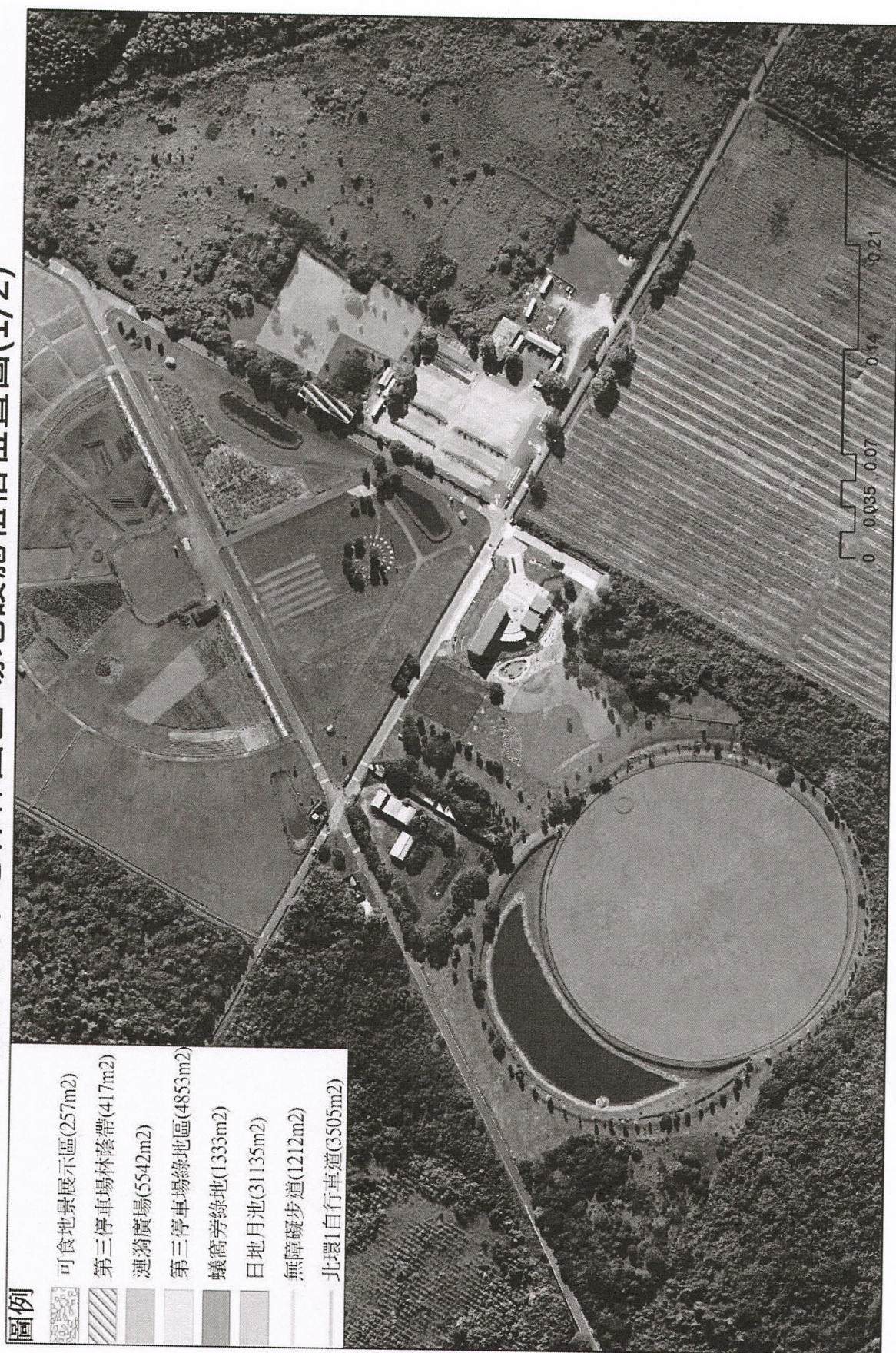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場地設施租借位置圖(1/2)



大農大富平地森林園區 場地設施租借位置圖(2/2)

